

梁文燕紀念中學 (沙田)
2013 至 2016 年度中國語文科

校本評核簡介及須知

一、課程概要

中國語文科作為所有學生修讀的核心科目，均衡兼顧語文的工具性和人文性，要全面提高學生的語文素養。學習內容包括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。

二、課程結構

本課程分必修單元及選修單元兩部分。我校中文科課程結構及教學時間表如下：

2013 - 2016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校本評核
中四級 (高中一) 2013-14	必修單元			必修單元			必修部分 (閱讀活動)
中五級 (高中二) 2014-15	必修 單元	選修一 名著及改編 影視作品	必修 單元	必修 單元	選修二 文化專題 探討	必修 單元	必修部分 (閱讀活動) 選修單元一、二
中六級 (高中三) 2015-16	選修三 新聞與報道		必修 單元	必修 單元	備考 複習	公開 考試	選修單元三 (校本評核 2016年12月 前全部完成)

三、評估方法

公開考試 80%			校本評核 20%
卷 別	考試時間	佔分	
卷一 閱讀能力	75 分鐘	24%	必修部分 6% • 閱讀活動 (閱讀紀錄 3% + 汇報 3%)
卷二 寫作能力	90 分鐘	24%	選修部分 14% (7% X 2) • 每個單元 1 個分數
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	90 分鐘	18%	• 選修部分合共呈交 2 個分數
卷四 說話能力	約 25 分鐘	14%	

四、校本評核的要求

必修部分

(甲) 閱讀紀錄 (10 分為滿分，按閱讀面[3 分]、量[3 分]和深度[4 分]評分。)

1. 閱讀數量要求：中四級全年共 4 篇，中五至六級兩年共 4 篇。
2. 閱讀紀錄形式：形式不拘，可摘抄佳句、寫讀後感、續寫或評論等，惟中四級必須呈交一篇字數連標點不少於 600 字的長篇閱書報告。
3. 閱讀類型：每年所閱書籍類型至少 3 類。詳細分類參看「校本評核檔案」內文。
4. 評分準則：

給分	閱讀數量與閱讀類型	給分	閱讀深度
5-6	閱讀各類讀物，量多類廣；	3-4	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言之有據，更有獨到的見解。
3-4	閱讀量足，題材略窄；	2	領悟讀物的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。
1-2	閱讀量少，題材狹窄；	1	基本掌握讀物的主題，個人見解不多，或觀點欠明晰。

(乙) 閱讀匯報 (10 分為滿分)

1. 日期：中五級 1 次，安排在 10 月內舉行
2. 書目：見指定書單（中四上學期公佈）
3. 形式：校內限時進行，開卷測試
4. 評分準則：

給分	匯報內容	給分	匯報技巧
6-7	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有據，見解獨到	3	善用技巧，表達流暢，予人深刻印象
3-5	領悟作品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	2	嘗試運用不同技巧，表達清晰
1-2	掌握作品基本主題，見解不多，觀點欠明晰	1	尚能達意，惟欠技巧

*中五級加入的新生/留班生必須補做中四級同學已完成的 4 份閱讀紀錄。

*中六級重讀生必須補做中五級同學已完成的 4 份閱讀紀錄及文化專題選修單元的評估習作。

選修部分

1. 中五級上學期：

選修單元一 「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」 (10 分為滿分)

進展性評估佔 60% + 總結性評估佔 40%

2. 中五級下學期：

選修單元二 「文化專題探討」 (10 分為滿分)

進展性評估佔 60% + 總結性評估佔 40%

3. 中六級上學期：

選修單元三 「新聞與報道」 (10 分為滿分)

總結性評估佔 100%

4. 評分準則：進展性評估即日常學習表現，而總結性評估即選修單元終結表現，主要就「內容」及「技巧」兩方面評核學生的知識和能力。評分準則如下：

評核重點	等級	給分
內容：	上品	8-10
	中品	4-7
技巧：	下品	1-3
		0
欠交作業或作弊		0

教師評分時參考下表所列，按三級九品評分：

等級	總分
上	10
	9
	8
中	7
	5-6
	4
下	3
	2
	1
欠交作業或作弊	0

五、本校實施校本評核工作事項 及 向考評局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概覽

中文科評核項目 / 重要工作事項	本校完成日期
向學生派發及講解「學習歷程檔案」	中四上學期
向學生派發及講解「校本評核簡介及須知」/ 收妥「家長回條及學生聲明」	中五上學期
向考評局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及樣本	中六下學期

校本評核習作	完成日期	滿分
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	中四至中六上學期	20
選修部分 選修單元一	中五上學期	10
	中五下學期	10

六、重要事項：

1. 校本評核分數佔中文科 20%，對本科成績影響重大，同學必須重視，並須按既定的要求，誠實及負責任地準時完成校本評核各項課業。
2. 若欠交功課或作弊、抄襲，相關的校本評核分數將為零分。
3. 若無故遲交功課，扣分處理。若無故遲交超過一個星期，最高評分為下等。
若遲交超過兩個星期而無合理解釋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4. 同學須妥善保留有關課業及評核紀錄，存放於個人的「校本評核檔案」，直至中六畢業年的 9 月底，以備覆核。
5. 本校設有專責小組處理中文科校本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。為求公允，該小組成員由本校兩位沒有任教今屆學生的資深中文科教師擔任，他們是方穎音老師和程偉強老師。惟同學如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，須先與任課老師商討。
6. 校本評核評分以學校為本位，本校任教中文科老師會按全級學生的整體表現商議後調整評分，以期達致全校評分一致，而最後考評局也會按全港學校的表現調整評分。

七、附錄：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的要求及指引

可在考評局網頁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取得有關校本評核的最新通告及下載常用文件。